

香港特別行政區
東區裁判法院
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2586 號

陳海雲（第一被告人）及鄺耀文（第二被告人）被控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林希維裁判官審理

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 32 分

出席人士： Ms Annie Lai，為外聘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Ms Queenie W S Ng & Mr Kev L H Wan，instructed by
Messrs Bond Ng，代表第一及第二被告人

裁決

以下內容乃法庭數碼錄音

官：係，兩位請起立。

喺法庭宣讀呢一個嘅簡單口頭裁決之先，法庭有兩點需要先講，第一，呢個案件法庭要考慮嘅，係一啲法律嘅問題，並唔係考慮一啲任何政治等等嘅問題，因此法庭希望在座各位都係以法庭同一個觀點去出發，法庭唔希望喺裁決之後，有任何--即係關於因為呢個案件，好似法庭喺度挑起緊一啲政治爭端咁樣。法庭更加唔希望有嘅情況就係，如果萬一兩名被告係被定罪嘅，法庭唔想有個講法就係話，「哦，講下粗口啫，都定罪」；或者調番轉，兩名被告係無罪嘅，我亦都唔想大眾會有一個睇法就係話，「哦，有個人畀人點著咗火焗，都有罪」，呢一個唔係法律要直接去考慮，考慮嘅係法律嘅問題。

第二點法庭想講嘅就係，呢個案件裡面，會牽涉一啲嘅對話，從片段，大家都清楚嘞，對話當中係有一啲粗言穢語喺度，法庭曾經考慮過係點樣喺宣讀呢一個嘅判詞嘅時候，去避免啲粗口，但係法庭最終認為，呢啲粗口可能對啲個案，係有啲個--或者咁講喇，法庭有需要係將佢讀出嚟，等大眾唔好誤會邊句說話講--即係邊句說話打邊句說話。所以，請大家見諒，法庭喺宣讀個判詞嘅時候，係可能會出現一啲少少嘅粗言穢語，咯。

講咗呢兩點之後，以下係法庭就住本案嘅簡單口頭裁決。

兩名被告喺本席面前否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嘅行為，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7B 條第 2 款。控罪詳情指佢哋喺 2019 年 11 月 11 號，喺公眾地方，即係香港新界馬鞍山鞍駿街馬鞍山公園連接馬鞍山廣場嘅行人天橋，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嘅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

控方案情

由於呢一個係一個簡單嘅口頭裁決，事發經過亦都被係多段已經呈堂嘅

A 錄影片段錄下，而被告或者辯方喺本席案中，亦對事發經過冇太大嘅爭議，所以本 A
B 席現在只係將控方案情嘅重點列出，但係本席重申，喺考慮案發經過嘅時候，已 B
經仔細分析所有證人嘅供詞同埋片段。

C 事發前，事主 X 先生身處馬鞍山港鐵站裡面，佢見到數名黑衣人，即係 C
D 身穿黑衫、黑褲，配戴黑口罩嘅人士，正破壞站內設施。佢對黑衣人就大聲呼 D
E 喝，但係卻被佢哋打傷頭部。黑衣人其後逃走，X 先生緊追佢哋，但係當先生追 E
F 到事發天橋嘅末端，即係審訊時，我哋大家所指嘅橋尾嘅時候，黑衣人四散，X F
先生惟有就調頭離開。期間，X 先生同其他嘅在場人士，即係非黑衣人，就係發 G
H 生口角。片段見到，X 先生拉住其中一名在場人士嘅衫領，呢名人士亦都係起腳 H
I 踢向 X 先生嘗試逃腳。雙方口角期間，群眾由橋尾移到橋中，從片段可見，當時 I
係多人圍觀，亦多人向 X 先生作出指罵，當中，有男、有女，指罵過程中，亦都 J
係包含粗口。當然，X 先生嘅回應亦都係有包含粗口㗎。

G 不爭議嘅控方案情指，第一被告陳女士曾經向 X 先生講「返大灣位區 G
H 喇」，第二被告鄭先生曾經向 X 先生講「你走喇，中國人，中國人，走喇，閉你 H
I 老母」。就喺雙方互罵期間，有一名嘅黑衣人從人群中閃出，將易燃液體潑向 X I
先生，然後點火。X 先生隨即就全身著火，佢喺逃人協助下，將火潑熄。救護員 J
其後到場，將 X 先生送院治理。

辯方案情

J 如上文提到，辯方對控方嘅證供冇多大嘅爭議，佢哋嘅抗辯理據如下， J
K 第一，佢哋承認兩名被告曾經講過被片段拍攝到講過嘅說話，但係否認控方額外 K
L 指佢哋講過嘅說話，即係控方喺陳詞時，向法庭呈交嘅對話列表。簡單嚟講，辯 L
M 方嘅講法就係，影到嘅就會認，但係會否認只係聽到聲嘅；第二點，即係抗辯嘅 M
N 第二點，兩名被告冇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嘅行為；抗辯嘅第三點，兩名被告有意 N
O 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抗辯嘅第四點，兩名被告嘅行為並非相當可能導致社 O
會安寧被破壞。

法律指引

N 本席謹記，舉證責任喺控方，標準要達到毫無合理疑點，控方須要證明 N
O 被告冇--有罪，而辯方係毋須要證明自己係清白。兩名被告過往並冇刑事定罪紀 O
錄，因此法庭謹記，兩名被告嘅犯罪傾向係較低。

O 兩名被告喺本席案中被告一齊干犯本案嘅控罪，刑事罪行中，共同罪責嘅 O
P 重點，在於每一被告都有共同嘅犯罪意圖，並藉其所擔當嘅角色，達到犯罪嘅目 P
Q 標，因此，即使各人所擔當嘅角色唔同，但係佢哋如果按照共同嘅犯案計劃或者 P
R 協議行事，就各人都係有罪㗎。計劃或者協議，並唔意味佢哋之間需要冇正式嘅 Q
S 計劃或者協議，共同犯罪協議可以係一時衝動之下達成，各人之間無需交談，彼 R
T 此嘅協議可以透過點頭呀，或者眨眼示意而達成，或者透過表情而會意，亦都 R
U 可以從各人嘅行為而推定。當然，兩名被告身在現場呢一點，本身並唔足以證明任 U
何一人有罪，或者係曾與另一人係達成過呢一種嘅協議㗎。

S 喺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周諾恆，2013 年 16 HKCFAR 837，終審庭喺判詞 S
T 第六十二段定下本案控罪嘅控罪元素，控方須喺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以下幾 T
U 件事，第一，有關嘅事發地點係一個公眾地方，呢一點辯方並唔爭議㗎；第二，作 T
U 出擾亂秩序嘅行為；第三，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者被告嘅行為相當可 U
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證據評估與分析

V

V

A 本席已經細心考慮咗證人嘅證供、呈堂證物，以及辯方--控方雙方嘅陳 A
詞，經本席觀察之後，本席認為，三名控方證人嘅證供都非常清晰同埋直接，而 B
且係毫無迴避，盤問之下亦都未受動搖。當然，法庭亦都考慮咗，第四名嘅冇傳 B
召證人，但係佢嘅證供係由 65B 條，係呈遞咗畀法庭。雖然呢三名嘅冇畀口供 C
嘅證人，佢嘅事發時係企喺唔同嘅位置，對事發經過嘅觀察，亦都有所不同。但 C
係本席確信，佢哋已經將佢哋所見所聞係講咗畀法庭聽。本席認為，佢哋就事實 D
嘅描述係準確㗎。

雖然如此，本席必須先喺呢一度澄清一點。三名證人作供嘅時候，都被 E
要求表達自己對當時環境嘅感覺，例如 X 先生表示自己當時好驚喇，又好黐喇， E
「驚佢哋打我」，咁樣。證人二，許女士，就表示就話「我唔驚，諗住走」，等 F
等。本席認為，呢啲只係各證人喺各自身處地方，對眼前所見事物嘅事後主觀感 F
到，並唔能夠同呈堂片段嘅客觀性相提並論。因此，法庭會小心處理呢一方面嘅 G
證供，同埋喺較後時間係再作分析。 G

法庭現在就上文提到辯方嘅抗辯理據係逐點討論。

H 第一點，除咗兩名被告所承認嘅說話之外，其他控方所指，被告曾說過 H
嘅說話係咪由第一係咪由兩名被告講出。辯方伍大律師同意，法庭有權對片段裡 H
面嘅聲音作出比較，但係認為喺缺乏人聲辨認專家嘅協助下，未必準確同埋可 I
靠。 I

J 辯方陳詞亦都引用 R v. Flynn 案，英國上訴庭指， J
“identification of a suspect by voice recognition is more J
difficult than visual identification”，中文即係「以聲音辨認疑犯 K
比以視像辨認係更難㗎」。但係本席必須指出，法庭喺本案並唔係要辨認疑犯 K
嘅身分，而係要確認幾段說話係咪由同一人講出，因為辯方已經承認，部分說話係 L
由兩名被告講出，所以法庭可以係以嗰啲說話作為樣本，即係 sample，然後作 L
出比較。當然，法庭喺作出比較嘅時候，必定會謹記辯方提出嘅案例裡面，所需 M
要小心處理嘅事項。本席喺重複觀看同埋聆聽所有呈堂片段之後，對片段有以下 M
六項嘅觀察。 N

N 第一，片段多人說話，當中有男、有女。

片段 P10 同埋 P12，呢兩段片段嘅說話，係最為清晰㗎。

O 第三，片段嘅拍攝者，鏡頭曾經移動，以致可能有時離說話者係較遠， O
有時就較近，以證物 P12 為例，控方話第一被告曾經喺兩分鐘 02 秒講「報警 P
咩」、兩分 19 秒講「你係咪柒頭，望下塊鏡咪得囉」，呢兩句說話明顯地，第 P
二句說話嘅說話者係較近鏡頭㗎，以致聲音、聲調、語氣都同第一句唔同，即使 Q
只比較呢兩句，法庭都難以肯定係由同一個人講出。 Q

R 第四點，整段控方所指嘅說話，並唔係連續，而係分佈喺大約一分鐘之 R
內，中間亦都有多次嘅停頓，停頓間又有其他人講嘢，增加咗直接比對嘅困難。 R

S 第五，辯方同意說話「返大灣區喇」，即係證物 P12 嘅第三分鐘嘅時 S
候，即係本席正話所指，呢一句嘅叫做樣本嘅說話，同隨後另一位女子所講「走 S
喇」，呢個聲音，係有其相似嘅地方，尤其係兩個「喇」字，即係「返大灣區 T
喇」同埋「走喇」。若果唔係依靠控方提供嘅對話列表，本席當初仲誤以為呢兩 T
句說話係嚟自同一個人嘅口中。 T

U 第六點，控方指第二被告講嘅兩句說話，聲線、聲調，以及語速，明顯 U
唔同，難以比較。 U

V

V

A 本席嘗--喺嘗試比較對話同埋考慮咗以上嘅六點之後，認為第一被告同 A
B 在場另一名女子或者多名女子嘅聲音近似，而控方所指，第二被告曾經講過嘅兩 B
C 句說話，亦都難以比較，因此法庭難以喺毫無合理疑點下，接納嗰啲被告承認以
D 外，而控方所指，兩名被告曾經講過嘅說話，都係由兩名被告係講出。

C 本席考慮咗相關案情之後，只會將被告--對唔住，本席喺考慮相關案情 C
D 嘅時候，只係會將被告承認嘅兩句講過嘅說話納入考慮之列。

D 抗辯理據嘅第二點，兩名被告有否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嘅行為。終審庭 D
E 喺周諾恆案提到，控方喺本案控罪一，其中一項須要證明嘅控罪元素，係被告有 E
F 有曾經作出擾亂秩序嘅行為，但係該案係有提到「喧嘩」一詞。本席認為，咁樣 F
G 係因為喺周諾恆案，兩名上訴人嘅行為係喺頒獎台--喺頒獎禮上面係撒溪錢。控 G
H 方對佢哋提出嘅檢控基礎在於佢哋嘅行為，而唔係佢哋嘅說話，因此，喺上訴嘅 H
I 時候，喧嘩並冇構成係討論嘅一部分。喺本案中，控方嘅檢控基礎在於兩名被告 I
J 對 X 先生嘅指罵同埋連帶行為，包括手勢呀、動作呀，等等。根據《公安條例》 J
K 第 17B 條第 2 款，控方其實須要證明嘅，係兩名被告曾經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 K
L 嘅行為，只要其中一項成立，呢一個控罪元素就得以確立。

I 就乜嘢先至構成喧嘩，辯方認為法庭須要顧及終審庭就「擾亂秩序」一 I
J 詞作出嘅解釋。喺周諾恆案，終審庭常任法官李義引用澳洲高等法院案例， J
K Coleman v. Power 之後係指出，乜嘢係擾亂秩序嘅行為，應交由原審法庭在 K
L 考慮時間、地點同埋事發時嘅情況後決定。

J 本席認為，呢一個說話並唔適用於決定乜嘢係喧嘩。擾亂秩序嘅首要元 J
K 素，係要界定乜嘢係秩序，所以時間、地點、當時情況，係極為重要嘅考慮。圖 K
L 書館有圖書館嘅秩序，足球場有足球場嘅秩序，即使同一地方，但係喺唔同時間 L
M 舉辦不同活動，亦都有唔同嘅秩序。但係喧嘩卻係另一種情況，任何人喺任何地 M
N 方高聲說話，都可以被視為喧嘩，喺圖書館亦然，喺足球場亦都亦然，只係兩者 N
O 會帶嚟唔同嘅後果而已。喺本案中，兩名被告同 X 先生嘅對罵，法庭肯定，呢啲 O
P 都係喧嘩嘅行為，因此裁定控方就呢一個控罪元素係成功舉證。

N 抗辯嘅第三點，兩名被告是否有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社會安寧 N
O 嘅定義早喺 1982 年喺英國案例，R v. Powell 一--對唔住，R v. O
P
Q
R
S
T
U
V
Howell，1982 年 QB 416 已有表述。

O 本席引用原訟法庭法官彭偉昌（當時官階）喺律政司司長對招顯聰， O
P 2013 年 1 HKLRD 214 一案嘅翻譯如下，「破壞社會安寧可在以下三種情況下 P
Q 發生：一，令人的人體實--令人的人身實際或相當可能受到損害；二，令人眼 Q
R 看自己的財產實際或相當可能受到損害；或三，令人為害怕自己的人身或財產會因 R
S 襲擊、毆鬥、暴動、非法集會或其他騷擾而實際或相當可能受到損害。」 S
T

R 在本控罪嘅元素之中，控方係須要證明兩名被告有意圖激使他人做出以 R
S 上任何一種行為，而意圖係本元素嘅重點。本席認為，兩名被告當時嘅行為係以 S
T 極不友善嘅言言，加上群眾壓力，期望持有不同政見嘅 X 先生敗走。換句話說， T
U 佢哋嘅意圖並唔係要 X 先生再次受到人身傷害，亦都唔係要令 X 先生係驚自己會 U
V 再次被襲，而係要佢面目無光咁樣離開。兩名被告嘅說話有明示或者暗示咁樣， V
提及要用武力解決政見分歧。喺咁嘅情況下，法庭難以作出唯一合理及不可抗拒
嘅推論，指兩名被告必然具有意圖激使他人係破壞社會安寧。

U 辯方爭議點嘅第四點，兩名被告嘅行為會否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 U
V 壞。終審庭喺周諾恆案第八十六段中指出，法庭喺考慮呢個控罪元素嘅時候，須 V

A 審視被告行為所影響嘅人，相當可能作出嘅反應。因此，本席認為，即使好似本 A
B 案咁樣，社會安寧最終係被破壞都好呀，法庭仍須考慮兩者嘅相關性，不能夠單 B
C 憑後果嘅出現，就斷定兩者存有因果關係。X 先生被點火嘅事實，最多只能被視 C
D 作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嘅支持，而唔係一個證明。本席認為，以呢一種 D
E 方式去分析呢個議題，先至可以避免出現本末倒置，以後果反證前因嘅邏輯錯 E
F 誤。

D 喺本案中，法庭理解控方嘅說法係兩名被告嘅行為相當可能導致，一， D
E 有人人身實際或相當可能受到損害；或二，有人害怕自己的人身會被襲擊、毆 E
F 鬥、暴動、非法集會或其他騷擾而實際或相當可能受到損害。即係上文提到， F
G Howell 案嘅第一同第三種情況。

F 本席先處理第一種情況，即係有人人身實際、相當可能受到傷害。兩名 F
G 被告嘅行為同埋說話已經喺錄影片段同埋片段謄本上交代。事實上，呢啲嘅客觀 G
H 證據比起任何一位證人嘅描述，係更為具體，三位證人作供嘅時候都表示，對咩 H
I 嘢人講咗咩嘢說話，都係有一個好清晰嘅印象。法庭仔細考慮咗片段同埋謄本內 I
J 容之後，未能喺毫無合理疑點下，裁定兩名被告嘅行為相當可能導致人身實際或 J
K 相當可能受到傷害。

I 首先，從事件發生經過嘅先後次序而論，X 先生先喺港鐵站裡面，因指 I
J 責黑衣人破壞站內設施而被襲。黑衣人逃走之後，再喺涉案橋尾同一名非黑衣人 J
K 拉扯，然後先至係去到事發地點，即係橋中位置，同一眾非黑衣人互相指罵。從 K
L 片段可見，當 X 先生到達橋中嘅時候，圍住佢嘅，全部都唔係黑衣人，當中有人 L
M 幫 X 先生抹走面上嘅血跡，亦都有人係向佢遞上紙巾。

K 雖然 X 先生同眾人係持續咁樣對罵，但係睇唔到有人威嚇話要出手，即 K
L 使有人，唔係兩名被告吓，叫 X 先生從橋下--從橋嗰度跳落去，但係呢一個亦 L
M 都只係喺言語上面所講，冇實際係話襲擊 X 先生嘅行動。由此可見，現場嘅非黑 M
N 衣人，亦都即係話 Jordan v Burgoyne 呢一個案例，[1963] 2 QB 744， N
O 所指嘅聽眾（audience），都係克制，而且係動口不動手嘅一群。兩名被告嘅 O
P 行為同埋說話唔會相當可能咁樣，導致 X 先生人身受到實際或者可能受到傷害。 P

N 至於 X 先生被黑衣人點火呢一個環節，各證人都表示，呢一個全屬意料 N
O 之外。本席細心多次重溫呈堂片段，從證物 P9 可見，黑衣人係從兩名被告講完 O
P 說話之後，先至從後方係突然閃出，佢係唔係因為兩名被告嘅行為，而對 X 先生 P
Q 點火，本席對此存有極大嘅保留。

P 除咗有人人身實際或相當可能受到損害之外，另一種構成破壞社會安寧 P
Q 嘅行為，係令人害怕自己嘅人身會因襲擊、毆鬥、暴動、非法集會或其他騷擾而 Q
R 實際或相當可能受到損害，即係 Howell 案第三種嘅情況，法庭現在作出分析。 Q

R X 先生作供嘅時候提到，自己喺天橋上面好驚，亦都好嬲，「驚佢哋打 R
S 我，佢哋咁多人，我當時一個人」，等等啲咁嘅說話。盤問之下，X 先生承認， R
S 自己當時係唔忿氣，所以留喺現場同途人對罵。佢同意，冇人係阻止佢離開，但 S
T 只係驚打佢嗰班人，即係黑衣人返嚟，所以係決定留低。並且同意，留低係比離 T
U 開係更加安全。

T 本席考慮咗 X 先生嘅證供，同埋呈堂片段嘅內容之後，認為 X 先生冇因 T
U 為兩名被告嘅行為同埋說話而驚自己人身會因某些非法行為，而實際或相當可能 U
V 受到損害，而兩名被告嘅行為，亦都有相當可能導致有人或者有人有如此嘅害 V
W 怕。

A 從片段可見，x 先生曾經離開對佢作出指罵嘅群眾，途中係冇人阻止過 A
佢，但隨後佢又轉身，返番去群眾當中，繼續同群眾互罵。本席認為，x 先生所 B
驚嘅，如果有嘅話，並唔係兩名被告嘅行為所帶出嘅後果，而係驚再次係碰見破 B
壞港鐵站嘅黑衣人。x 先生選擇留喺橋中，冇黑衣人嘅蹤影嘅地方，繼續同一啲 C
同自己不同政見嘅市民，互相以粗言穢語謾罵，清楚咁樣支持佢當時係冇感到害 C
怕㗎。

D 法庭認為，x 先生嘅說話嘅粗鄙程度同群眾相比，可謂不相伯仲，有啲 D
內容更加係有過之而無不及。佢嘅表情同理行為，亦都帶出不忿，但係就見唔到 E
有半點嘅驚慌，佢亦都有嘗試離開群眾。本席拒絕接納，佢當時係驚自己嘅人身 E
安全可能會因互罵，或者兩名行--被告嘅行為，而受到損害。因此，法庭認為 F
呀，控方未能喺毫無合理疑點嘅情況下，證明兩名被告嘅行為同理說話係相當可 F
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

G 基於以上所述，法庭裁定兩名被告所面對嘅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 G
罪，罪名不成立。 H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香港特別行政區
東區裁判法院
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2586 號

陳海雲（第一被告人）及鄺耀文（第二被告人）被控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林希維裁判官審理

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時間： 下午 3 時 34 分
出席人士： 律政司高級檢控官 Mr Pierre Lui，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Ms Queenie W S Ng & Mr Kev L K Wan，instructed by
Messrs Bond Ng Solicitors，代表第一及第二被告人

裁決及判刑
以下內容乃法庭數碼錄音謄本

官：係，以下法庭就住本案嘅簡單口頭裁決。兩名被告共同被控一項喺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嘅行為罪，佢哋否認控罪，本席喺審訊之後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但係呢控方不服有關裁決，於是就案件呈述嘅方式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慧玲喺 2023 年 6 月 9 號就上訴頒下判案書，命令本席根據審訊時已裁定嘅事實，同埋原訟法庭裁定嘅法律觀點再作考慮（參見判案書第 88 段）。

須再作考慮嘅事項

基於本席喺審訊時所作嘅事實裁斷，同埋張法官就法律問題所給予嘅意見，本席同意辯方所指，本席喺本聆訊中須要作出裁斷嘅事項係如下：

第一，兩名被告嘅喧嘩行為，客觀上會否令第一證人，即係審訊時所指嗰位 x 先生，相當可能對在場嘅任何人士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非法武力；同埋第二，兩名被告嘅喧嘩行為喺客觀上會否令其他人相對可能對在場嘅任何人士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非法武力。

辯方陳詞

首先，辯方指所本席已裁定嘅事實而言呢，法庭唔能夠作出唯一無可抗拒嘅推論，指兩名被告嘅喧嘩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係上文提到嘅證人一同埋呢其他人士，相當可能喺在場係對任何人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嘅非法武力，呢個係見辯方嘅陳詞大綱第六同埋第七段。

其次，辯方呢亦都認為張法官喺判案書中對事實裁斷所提出嘅意見，對本席係沒有約束力，因為張法官明言本席只係須要根據已裁定嘅事實，同埋佢所裁定嘅法律觀點再作考慮，見辯方陳詞大綱第八段。

總括而言喇，辯方認為案中有足夠證據證明兩名被告嘅喧嘩，客觀上係

A 會令證人一同埋其他人喇相當可能對現場嘅任何人士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
A
考慮

B 本席已細心考慮咗控辯雙方嘅陳詞，同埋辯方呈堂嘅法律典據。另外，
B
本席亦都考慮咗終審法院嘅周諾恆案同梁頌恆案對「相當可能」一詞嘅解釋。就
C
辯方嘅論述，首先本席拒絕接納佢哋就推論嘅陳詞。法律條文清楚訂明如果被告
C
人嘅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係破壞，咁呢就係即屬犯罪。本席喺本案要處
D
理嘅係綜合相關證據，然後裁斷兩名被告嘅喧嘩行為會否相當可能導致有關嘅後
D
果。考量嘅標準係毫無合理疑點。

E 本席認為法庭喺本案中，毋須就訂罪與否作出任何推論，只要證據喺刑
E
事審訊嘅標準下，支持兩名被告嘅喧嘩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呢，法庭
F
就需要將兩位被告定罪。相反嘞，若果證據未能證明被告嘅行為或者喧嘩喇吓，
F
相當可能導致有關嘅後果，咁呢法庭就應當裁定兩名被告無罪。

G 此外呀，本席亦都唔同意辯方所指，張法官所提出嘅意見對本席冇約束
G
力，本席認為，辯方混淆咗事實裁斷同埋所得結論嘅分別。從判案書第五段同第
H
六十三段可以見到，張法官嘅裁決係本席嘅結論有悖常情，所以發還畀本席呢係
H
再作考慮。而佢達至有關裁決嘅原因，係因為本席未有充分考慮本席已作嘅事實
I
裁斷（見判案書第五十四、五十五段），同埋冇考慮到當時嘅社會環境（見判案
I
書第五十七同第五十八段）。

J 本席而家重新考慮裁決嘅時候，必須要顧及張法官達至佢裁決嘅理據，
J
唔能夠只能顧及裁決結果而唔理原因。本席重新審視以裁定事實，同埋張法官裁
K
定嘅法律觀點之後，認為案中有足夠證據證明兩名被告嘅喧嘩相當可能會令證人
K
一同埋或者呢係其他人對在場嘅任何人使用或者係威脅使用非法武力。本席所持
L
嘅理由如下：

L 第一，正如張法官喺判案書第五十七段指出，案發當日正值反修例事件
L
嘅高峰期，因政見不同而發生嘅衝突時有發生。

M 第二，從本席已接納為證據嘅呈堂片段可見，證人一喺兩名被告作出喧
M
嘩之前呢，曾經同另一名在場人士喺橋頭位置發生肢體碰撞。雙方分開之後，走
N
到天橋嘅中央繼續對罵。期間，有其他在場人士喺度勸交，但係呢亦都有人係對
N
證人一係繼續指罵。

O 第三，同樣喺兩名被告作出喧嘩之前，有人向證人一叫嚷「你係咪想打
O
呀？」然後有一句粗口。呢個明顯係對證人一作出挑釁，同埋呢係顯示叫嚷者隨
P
時會使用武力。兩名被告隨後所講嘅話--嘅說話喇，可以話係火上加油。而事實
P
上呀，當第二被告向證人一講「你走喇，中國人」等等呢啲字句之後呢，證人一
Q
亦都走向第二被告打算係同佢理論。本席認為呀，喺呢一刻之後，相當可能會有
Q
人--不論呢係證人一喇，定還是係其他在場人士會使用或者係威脅使用武力。

R 第四，辯方陳詞嘅時候，指控方第一證人只係一個喺言語上不甘示弱嘅
R
市民，佢係空有一把口而唔會訴諸非法武力，本席拒絕接納辯方嘅說法。畢竟，
S
從片段可見，證人一曾經喺橋頭位置同其他人呢係有爭執，而且係互有動作。

T 第五，辯方指，其他在場人士唔會因為兩名被告嘅喧嘩而相當可能使用
T
武力。從片段可見呀，在場嘅部分人士的確係正在勸交，同埋提醒各人唔好動
U
武。但係亦有部分在場人士仍然係情緒高漲，同埋繼續向證人一係作指罵。基於
U
本控罪係屬於預防性質，本席認為兩名被告嘅喧嘩確能造成使其他在場人士會使
V
用武力或破壞社會安寧嘅實際或者迫切風險，即係 real or imminent
V

A risk。

基於以上嘅五點，本席重新考慮之後，裁定控方已經嘍毫無合理疑點底下證明兩名被告嘅喧嘩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

總結

綜合以上所述，本席裁定，兩名被告就佢哋所面對嘅控罪係罪名成立。

下午 4 時 10 分恢復聆訊

所有被告人出席。出席人士如前。

官：唔，唔該。

好，以下係法庭就住本案嘅判刑喇嘅簡單嘅判刑理由，咯。本案控罪嘅最高罰則呢係第二級罰款，同埋監禁十二個月。咯，由於控罪呢係冇量刑嘅指引，所以法庭呢嘍量刑嘅時候，須要考慮案中嘅情節，判以呢係適當嘅刑罰。

本案所牽涉嘅罪行係屬於預防性質，目的係要防止社會安寧被破壞而導致更嚴重嘅後果出現。法庭嘍量刑嘅時候須要考慮被告嘅言行喇，當時嘅環境情況，同埋佢嘅言行點樣相當可能係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參見呢係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志宏案，第六十四段。

就本案而言，案發嘅時候社會氣氛惡劣，不同政見嘅人士會各自--會因為各自嘅取態而爭執。案發當日嘞，證人一被黑衣人打傷，血流披面，佢嘍涉事嘅天橋上面呢係以寡敵眾，但係兩名被告仍然呢係用一啲挑釁嘅說話係向佢叫嚷，本席認為呀，不論政見如何，兩名被告當時嘅做法喇應該被譴責㗎。

辯方要求本席呢係以非監禁式刑罰去處理--去處罰呢呢兩名被告人呀，並且呢係呈--呈上咗啲案例喇，支持佢嘅陳詞，但係本席認為呀，非監禁式刑罰係未能反映案件嘅嚴重性。而相關呈上嘅案例喇，首先係葉浩然嗰單案件喇，呢一個呢並唔係一單上訴刑期嘅案件。而另一單黃振偉嘅案件喇，上訴庭所講嘅程序波折呀，呢一單黃振偉嘅案件嘍程序波折上喇，亦都係比本案為大㗎。無論如何呀，每宗案件嘅情節都有所不同，其他嘅案例未必係對判刑呢有好大嘅幫助。

本席考慮咗辯方嘅陳詞，兩名被告嘅背景喇，咯，兩名被告當時嘅言行，包括佢哋各自所講嘅喧嘩嘅內容喇，喧嘩時嘅語氣態度喇，當時個社會環境，案發時嘅情況，同埋呢佢哋言行點樣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之後喇，認為即時監禁係唯一嘅判刑選擇。本席呢會以六星期監禁作為量刑起點，基於案件呈述草擬階段呢係出現咗一啲延誤，咯，本席呢會畀兩名被告呢係一個星期嘅刑期扣減。除此之外，本席唔認為有其他因素，可以令兩名被告獲得額外嘅減刑。基於上述嘅理由喇，本席判處兩名被告即時監禁係五星期，咯。Okay，好，有冇其他事項處理？